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 股权收购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为在建工程项目，不改变原项目的设计、规模、投资回收期等（详见公司 2008 年 7 月 15 日临 2008-020 公告）。
-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减少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公司主业发展有积极作用。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双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哈尔滨阿城热电厂（以下简称乙方）。

交易标的：乙方持有哈尔滨阿城金都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供热”）49%股权。

交易事项：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金都供热 49%股权。

转让价格：本次收购价格以经审计的金都供热 2009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59,862,259.86 元为依据，确定为 2940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订日期：2009 年 8 月 5 日。

由于陈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并同时担任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甲方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通过了此次收购议案。关联董事陈景春先生回避表决。

#### 二、关联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 （一）甲方

公司系香港岁宝集团有限公司、阿城市热电厂分别出资 51%、49%，于 1994

年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 9,37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景春，公司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延川北大街。经历次股权变动，目前本公司有三家股东：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天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众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51%、25%、24%。公司属于热电联产企业，主营业务为发电和供热。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65592819.45 元，负债 444762006.70 元，所有者权益 220830812.75 元，净利润 8710304.75 元。

## （二）乙方

注册资本：10,950 万元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办公地点：阿城区北门外

股权结构及比例：阿城区政府出资 7,000 万元，占 64%；国家节能投资公司转增资本 3,950 万元，占 36%。

法人代表：陈景春

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哈尔滨阿城热电厂账面固定资产净值 5053.81 万元，现无主营业务。2008 年先后投资 2,000 万元设立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占 40%股权；投资 2,940 万元设立哈尔滨阿城金都供热有限公司，占 49%股权；投资 50 万元设立哈尔滨惠民物业有限公司，占 100%。

至 2008 年末，总资产 255,431,769.31 元，总负债 96,294,869.21 元，所有者权益 159,136,900.10 元，实现利润 264,378.00 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哈尔滨阿城热电厂持有金都供热 49%股权。

金都供热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甲方占 51%的股权，乙方占 49%的股权。2008 年 7 月 11 日设立，主营业务为供热，注册地为哈尔滨市阿城区。该供热工程一期计划总投资 8000 万元，截止目前，已投资 4303 万元，其中，材料、设备投资 2254 万元，土建 918 万元，占地补偿费 950 万元，设计咨询费 149 万元，其他 32 万元。该项目还需投资 37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该公司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70,290,614.17 元，负债总额 10,428,354.31 元，净资产 59,862,259.86 元，由于企业刚刚成立，正在建

设中，未有经营活动。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交易金额：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40 万元人民币；

2、定价依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应以金都供热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值 59,862,259.86 元人民币为依据，并考虑在建工程的特殊情况确定；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甲方自有资金。

3、乙方保证对其向甲方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4、收购款的支付：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足额支付给乙方约定的收购款；

5、甲方所支付的收购款应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6、股权的转让：本协议生效 30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委托金都供热董事会办理股权转让登记；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应于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

7、双方的权利义务：

（1）本次收购过户手续完成后，甲方即具有金都供热 100%的股权，享受相应的权益；

（2）本次收购事宜在完成前，甲、乙双方均应对本次收购事宜及涉及的一切内容予以保密。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4）乙方应对甲方办理批文、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收购的目的一是可以减少关联交易；二是考虑到阿城区供热管网权属于甲方，收购便于今后统一管理；三是甲方收购股权可以对金都供热负责供热、供汽的单位和居民直接收取费用；四是收购股权不仅可以降低生产成本还可以降低人力资源成本；五是金都供热所购买的设备、材料进项税额可以全部在甲方抵扣，减少税金支出。

此次收购完成后，将金都供热变更为甲方的不具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汇总

缴纳税款，使甲方减少大量税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交易对公司营业收入和资产状况无实质影响。

该项股权收购对公司主业发展有积极作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5日

## 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此项股权收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收购哈尔滨阿城热电厂持有的哈尔滨阿城金都供热有限公司49%股权，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已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有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本项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的长远经营和发展目标。

3、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的股权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以其审计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

独立董事签字：李万春

王 栋

田国双